

##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車種類或規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違車種類或規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	第三十五條之一 第一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自用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移置保管該汽車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文修正，增定酒後駕車再犯者重新考領駕照後未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有酒精鎖車輛之處罰。	
			營業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項行為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	第三十五條之一 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自用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三十五條文修正，增定代汽機車駕駛人解除酒精鎖之處罰。	
			營業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自動繳 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 逕行裁決					期限內自動繳 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 逕行裁決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殺人、故意重傷、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u>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u>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u>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u> 、 <u>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u> 、 <u>懲治走私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u> 、 <u>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u> 或 <u>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之一</u>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第三十七條第 <u>三項前段</u>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 <u>執業期中</u> ,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曾依 <u>檢肅流氓條例</u> 裁定應為交付感訓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第 <u>二項前段</u>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執業登記證未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原第三十七條第 <u>二項前段</u> ,項次異動為為第三十七條 <u>第三項前段</u> 。
經法院處罪判決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 <u>三項後段</u>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除符合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外,不得再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 <u>二項後段</u>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原第三十七條第 <u>二項後段</u> ,項次異動為為第三十七條 <u>第三項後段</u> 。	
計程車駕駛人犯故意傷害、 <u>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五條</u> 及 <u>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各罪之一</u> ,或利用職務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三十七條第 <u>四項前段</u>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 <u>執業期中</u> ,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三十七條第 <u>三項前段</u>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執業登記證未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原第三十七條第 <u>三項前段</u> ,項次異動為為第三十七條 <u>第四項前段</u> 。

上機會，犯竊盜、詐欺、妨害自由	經法院判決有徒刑逾六個月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收繳執業登記證，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原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前段，項次異動為為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中段。
計程車駕駛人利用職務上機會犯侵占罪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未將執業登記證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一、本條新增。 二、執業登記證未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處罪判決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一、本條新增。 二、廢止執業登記，三年內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執業。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其他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請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責令改正。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以外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請電動自行車所有人責令改正。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擅自增、減、變更行駛速率相關之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		第七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三六〇〇	五四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達四十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未達四十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公里以上未達六十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四十公里以上未達六十公里。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上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電動自行車於道路行駛或使用，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上。	第七十二條之一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在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未滿零點零五。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未滿零點一一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未滿零點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未滿零點一一。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一以上。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第七十三條第三項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第七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第七十四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駕駛人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死亡者。	第七十四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四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依據法條增加項次。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依據法條增加項次。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依據法條增加項次。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 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依據法條增加項次。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 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依據法條增加項次。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 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依據法條增加項次。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車輛隨行	第七十六條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依據法條增加項次。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駕駛人未滿十八歲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文修正，增訂附載幼童之自行車駕駛人未滿十八歲之處罰。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之幼童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文修正，增訂自行車附載幼童之年齡或體重超過規定之處罰。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不依規定使用合格之兒童座椅、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	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文修正，增訂不依規定使用合格自行車或兒童座椅之處罰。

腳踏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附載幼童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六條文修正，增訂不依規定附載幼童之處罰。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在行人穿越道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在行人穿越道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行人穿越道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擅自設置或變更行人穿越道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未經許可在行人穿越道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行人穿越道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第八十二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刪除句號，以符法制。